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

称“《补充协议二》”)。将保理融资利率由 6.9%/年调增至不超过 8.0%/年,《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的新增放款执行新利率,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